

稅務新聞 108-0527

- 一、委託人與受託人同意終止自益信託，委託人於辦竣塗銷信託登記前訂約出售信託土地與第三人，稽徵機關得受理其塗銷信託登記之查欠及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 二、梅雨鋒面豪雨受損報停、報廢車輛，稽徵機關將主動退還溢繳之使用牌照稅。
- 三、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情形及國稅局加班收件時間。
- 四、非境內居住者有稿費等收入亦得適用定額免稅規定。
- 五、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贈與子女之財產，雖於死亡前已轉售他人，仍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

一、委託人與受託人同意終止自益信託，委託人於辦竣塗銷信託登記前訂約出售信託土地與第三人，稽徵機關得受理其塗銷信託登記之查欠及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發布日期：108-05-27

類 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為期簡政便民，財政部今(27)日發布解釋令，對於自益信託之委託人(原土地所有權人)與受託人雙方同意終止信託，該土地歸屬於委託人，該委託人於辦竣塗銷信託登記前訂約出售該地與第三人，為連件向地政機關申辦登記所需，稽徵機關得同時受理塗銷信託登記之查欠及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財政部表示，考量自益信託土地符合一定要件者，依該部 93 年 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4818 號令規定，在信託關係存續期間，委託人視同土地所有權人，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又自益信託關係消滅時，依信託法第 66 條規定，信託財產應歸屬委託人，基於此類案件如同土地經塗銷信託登記後，隨即由原所有權人(原信託委託人)出售，爰核釋稽徵機關得同時受理此類案件之塗銷信託登記查欠及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依土地稅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原土地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並定明應檢附文件、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免稅或不課徵證明書相關記明事項及退補稅對象事宜，俾利徵納雙方依循，以資簡政便民。

該部說明，以往此類案件需先向稽徵機關辦理塗銷信託登記之查欠，再向地政機關辦理塗銷信託登記，復向稽徵機關申報買賣土地之移轉現值，於經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證明書並完納稅捐後，再向地政機關辦理買賣移轉登記，申請人臨櫃辦理上開事項，須往返稽徵機關 3 次及地政機關 4 次；開放同時受理後，申請人僅須分別往返該等機關各 2 次，可減少民眾舟車勞頓往返稽徵與地政機關之時間及人力成本，有效提升便民服務品質。

新聞稿聯絡人：洪科長嘉蘭

聯絡電話：02-2322814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梅雨鋒面豪雨受損報停、報廢車輛，稽徵機關將主動退還溢繳之使用牌照稅

發布日期：108-05-27

類 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為因應近日梅雨鋒面豪雨造成部分地區水患災害，財政部今(27)日通函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對於因豪雨災害受損無法使用車輛，車主持依交通部發布「因應108年梅雨鋒面之豪雨災害相關受災民眾公路監理業務權益措施」規定，於108年11月30日前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者，稽徵機關應依監理機關資料，主動退還車輛無法使用期間溢繳之使用牌照稅。

該署進一步說明，汽、機車因天災受損，車主持證明文件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手續者，使用牌照稅可按車輛實際使用日數計徵，並應於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提出申請。考量梅雨鋒面豪雨造成部分地區災情，災區民眾亟需重建家園並處理相關善後事宜，基於愛心辦稅及便民服務，已通函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應主動依監理機關資料辦理退稅。

新聞稿聯絡人：謝科長富琪

聯話電話：02-2322814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三、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情形及國稅局加班收件時間

發布日期：108-05-27

類 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財政部表示，截至本(108)年 5 月 26 日止，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情形(詳附表)如下：

- 一、綜合所得稅已完成申報 493 萬件(約占應申報件數 78%)，與去(107)年同期申報件數相當，其中採用稅額試算件數 173 萬件，採網路申報件數 313 萬件，兩者合計件數 486 萬件占已申報件數之 99%。
-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完成結算申報 73 萬件(約占全部應申報件數 92 萬件之 79%)，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35 萬件，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42 萬件。

財政部指出，今年結算申報截止日為 5 月 31 日，申報時間已進入倒數第 5 天，為了方便民眾辦理申報，各地區國稅局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每日中午，均加班提供申報收件及查詢所得、扣除額資料服務，5 月 31 日結算申報截止日，服務時間更將延長至當日晚間 7 時；利用網路申報的民眾，在 5 月 31 日 24 時前任何時間均可上網申報。財政部呼籲尚未申報的民眾把握最後幾天時間，並多加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網路進行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楊專門委員純婷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暨(含稅額試算申報)收件統計表
108/5/1-108/5/26

申報別、件數	一般申報			稅額試算	申報總件數
	人工申報	二維條碼	網路申報		
本(107)年度	18,571	16,118	1,128,911	1,772,808	4,928,887
占一般申報百分比	1.19%	0.21%	18.24%	28.16%	101.82%
去(107)年度同期	13,162	16,598	1,141,891	1,771,651	4,993,332
占一般申報百分比	1.68%	0.33%	18.28%	34.72%	101.82%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基本稅額、未分配盈餘申報
收件及自願稅額試算表
108/5/1-108/5/26

結算申報	本(107)年度	上年度 同期	增減比數	
			件數或稅額	%百分比
總件數	724,891	861,895	-137,004	-15.81%
自願申報	212,872	314,851	-101,979	-32.41%
自願稅額	659.53	428.81	230.72	53.81%
基本稅額申報	本(107)年度	上年度 同期	增減比數	
申報件數	354,547	322,188	32,359	10.04%
自願申報	724	785	-61	-7.77%
自願稅額	13.88	17.23	-3.35	-19.44%
未分配盈餘申報	本(107)年度	上年度 同期	增減比數	
申報件數	458,124	338,134	119,990	35.50%
自願申報	15,253	12,388	2,865	23.14%
自願稅額	107.24	82.32	24.92	30.28%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四、非境內居住者有稿費等收入亦得適用定額免稅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稿費等收入者，得適用新臺幣(下同)18 萬元定額免稅規定。

該局最近接獲民眾甲君電話詢問其 107 年度是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只有 1 筆稿費收入 10 萬元，扣繳稅額 2 萬元，該如何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據財政部 88 年 11 月 16 日台財稅第 881957787 號函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度稿費收入得適用 18 萬元定額免稅。甲君領取 10 萬元的稿費收入在定額免稅以下，已按 20%扣繳之稅款可申報退稅。甲君如為外籍人士請逕至該局服務科(外僑股)辦理結算申報；如為本國人則請至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退稅事宜。

【#141】

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聯絡人：王美淑主任聯絡電話：(07)3302499

撰稿人：徐淑娥 聯絡電話：(07)3302058 分機 6287

更新日期：108-05-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贈與子女之財產，雖於死亡前已轉售他人，仍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

柯小姐的母親剛於 108 年 3 月份過世，近期柯小姐整理遺產稅申報所需資料時，憶起母親曾於 106 年 5 月將名下的房屋及土地贈與給她，但 107 年底已轉售他人，因不確定前揭房屋及土地是否要併入母親的遺產總額申報，故致電詢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應申報之遺產，除被繼承人死亡時現存財產外，若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有贈與財產給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前開各順位繼承人之配偶等，均應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由於柯小姐的母親贈與房屋及土地時點為 106 年 5 月，距其死亡日期（108 年 3 月）未滿 2 年，儘管柯小姐早已將這些受贈財產出售，仍須將其併入母親的遺產總額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柯小姐在 106 年 5 月受贈之財產，若已繳納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將贈與稅額及土地增值稅額連同按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以減輕其繳納遺產稅之負擔，惟該扣抵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之應納稅額。【#140】

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聯絡人：趙主任崇欽聯絡電話：(07)6622380

撰稿人：吳月珍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5661

更新日期：108-05-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